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
修正對照表
(106 年度)

壹、業務及收入循環：CA-10000

八、廣告管理作業：CA-18800

編號	作業項目	修 訂 後 內 容	修 訂 前 內 容	修訂說明
CA-18800	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作業	五、特定行為規範 證券商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除應遵守主管機關、下列各該業務之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與自律機構之自律規範外，並應遵守本辦法規定： (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時，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從事境外結構型商品業務時，應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三)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業務時，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規定辦理。從事期貨信託基金業務時，應依「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基金宣傳資料及廣告管理辦法」及「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四)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1.「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及「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及其相關規定。	五、特定行為規範 證券商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除應遵守主管機關、下列各該業務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與自律機構之自律規範外，並應遵守本辦法規定： (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時，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從事境外結構型商品業務時，應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三)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業務時，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規定辦理。從事期貨信託基金業務時，應依「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基金宣傳資料及廣告管理辦法」及「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規定辦理，<u>免向本公會提出申報。</u> (四)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1.「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及「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及其相關規定，<u>免向本公會提出申報。</u>	依金管會 105 年 7 月 2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5146 號函備查、證券公會 105 年 7 月 28 日中證商教字第 1050004464 號函公告，為本公會「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條文規範一致性，刪除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之免向本公會提出申報字樣，統一調整至第八條，增訂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之免申報事項。

CA-18800	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作業	2.涉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及其相關規定。 (五)從事有價證券承銷或再行銷業務時，應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證券商承銷有價證券承銷公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等承銷相關規定。 (六)「從事國內、外有價證券受託買賣或推介業務時，應符合主管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本公會之相關規定。」 八、申報與保存 證券商對不特定多數人製作宣傳資料及廣告，應依下列程序將其廣告樣式、主題標示、自我檢查表及廣告刊登明細表向本公會提出申報： (一)事前申報： 1.包括衍生性金融商品廣告、境外結構型商品廣告、價格促銷廣告、贈獎廣告及使用最高級用語廣告等，應於對外為宣傳廣告行為前向本公會提出申報。 <u>2.會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廣告、境外結構型商品廣告，應於申報時出具符合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聲明書。</u> <u>3.價格促銷廣告於申報時應出具符合管理規</u>	2.涉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及其相關規定，<u>並免向本公會提出申報。</u> (五)從事有價證券承銷或再行銷業務時，應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證券商承銷有價證券承銷公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等承銷相關規定。 (六)「從事國內、外有價證券受託買賣或推介業務時，應符合主管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本公會之相關規定。」 八、申報與保存 證券商對不特定多數人製作宣傳資料及廣告，應依下列程序將其廣告樣式、主題標示、自我檢查表及廣告刊登明細表向本公會提出申報： (一)事前申報： 1.包括衍生性金融商品廣告、境外結構型商品廣告、價格促銷廣告、贈獎廣告及使用最高級用語廣告等，應於對外為宣傳廣告行為前向本公會提出申報。 2.價格促銷廣告於申報時應出具符合管理規則第五條及金管會 104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40009045 號函規定之聲明書。 3.事前申報案件所檢附之文件不全者，應於接	依金管會 105 年 7 月 2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5146 號函備查、證券公會 105 年 7 月 28 日中證商教字第 1050004464 號函公告，為確認證券商遵守證券公會「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增訂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衍生性金融商品廣告、境外結構型商品廣告，於申報時應出具符合依第六條第一
----------	-------------------	--	--	--

CA-18800	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作業	則第五條及金管會 104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40009045 號函規定之聲明書。 <u>4.事前申報案件所檢附之文件不全者，應於接獲證券公會通知後七個工作日內補件，逾期未補件或補件仍不全者，退回申報案件。</u> (二)免申報： 1.單純登載關於會員公司名稱、人事、地點、股權、辦公處所、事業結構、主管或出資人、電話、傳真、網址之變動、及提昇其形象等事宜有關之廣告或文宣。 2.與其他會員公司購併或承銷上市櫃公司掛牌賀稿等有關之廣告或文宣。 3.已申報再次使用、內容無變動，且期間未逾原申報生效或事實發生日期起算一年之案件。 4.證券承銷商依規定陳列或寄交得標、中籤或獲配售人之公開說明書或公告。 <u>5.符合證券公會「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列業務。</u> (三)事後申報：非屬前揭事前申報或免申報之案件，應於事實發生後十個營業日內依第一項規定程序及內容將前述資料向本公會申報備查。 事前申報案件，除經本公會通知停止申報生效者外，其案件自本公會收到申報資料次一營業日起，屆滿三個營業日即可生效。事前申報及事後備查案件其申請使用期間皆以一年為限，逾期使用應重新申報。未申報或逾期使用者，依本辦法	獲本公會通知後七個工作日內補件，逾期未補件或補件仍不全者，退回申報案件。 (二)免申報 1.單純登載關於會員公司名稱、人事、地點、股權、辦公處所、事業結構、主管或出資人、電話、傳真、網址之變動、及提昇其形象等事宜有關之廣告或文宣。 2.與其他會員公司購併或承銷上市櫃公司掛牌賀稿等有關之廣告或文宣。 3.已申報再次使用、內容無變動，且期間未逾原申報生效或事實發生日期起算一年之案件。 4.證券承銷依規定陳列或寄交得標、中籤或獲配售人之公開說明書或公告。 (三)事後申報：非屬前揭事前申報或免申報之案件，應於事實發生後十個營業日內依第一項規定程序及內容將前述資料向本公會申報備查。 事前申報案件，除經本公會通知停止申報生效者外，其案件自本公會收到申報資料次一營業日起，屆滿三個營業日即可生效。事前申報及事後備查案件其申請使用期間皆以一年為限，逾期使用應重新申報。未申報或逾期使用者，依本辦法	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辦理之聲明書；增訂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之免申報事項。
----------	-------------------	--	---	---

CA-18800	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作業	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廣告刊登明細表應逐一系列示全部擬刊登媒體名稱、日期或期間，及其內容、樣式。	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廣告刊登明細表應逐一系列示全部擬刊登媒體名稱、日期或期間，及其內容、樣式。	
----------	-------------------	--	--	--